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10 月 19 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伍、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巫組長金臺、林課員幸儀。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9月28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46號函知泰安鄉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參加抽籤。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9月28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46號函文泰安鄉公所，檢附「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供參照辦理。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提請



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發文各鄉鎮市公所依據本會訂定計畫執行中。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會不慎銷毀訴訟中之苗栗市民代表第63號投票所選舉票，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訂定選舉票及名冊銷毀檢核記錄表，日後將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選舉票之保管及銷毀。

## 二、工作綜合報告：

### 第一組：

- (一) 為配合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照各公所排定期程，本會除了安排委員指導外，也將安排本會課員以上之同仁協助督導，以期本次大選選務工作圓滿達成。
- (二)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劉慶海於112年9月20日因病逝世，本屆村（里）長任期自111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止，所遺任期逾2年，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
- (三)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已於112年10月14日投票完畢，本次補選共設置2個投開票所，選舉人數為1,006人，其投票結果1號張玉妹得158票、2號黃魁國得190票、3號曾世廣得149票、4號田思親得124票，投票率為62.33%。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218845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案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劉慶海，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大湖鄉第 22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112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12 年 10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 112年10月29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 112年11月12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 112年11月14日至11月16日計3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112年11月22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 112年11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12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計5天公告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 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 (十一) 112年12月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 112年12月15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五、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7,000 元。

七、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5 日止一個半月。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大湖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已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投票完畢，其投票結果 1 號張玉妹得 158 票、2 號黃魁國得 190 票、3 號曾世廣得 149 票、4 號田思親得 124 票，投票率為 62.33%。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 （一）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 （二）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由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辦理。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宣導執行注意事項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本縣實施計畫。

辦法：本計畫經審定後實施，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訴願人唐○○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案，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為原處分(原處分機關為本會)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262 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12 年中選訴字第 16 號)辦理。
- 二、訴願人唐○○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後庄里里長候選人，經民眾檢舉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外(該校設有投開票所)從事競選活動，向往來民眾打招呼、拱手、鞠躬並口說「拜託、拜託」等情事，經本會 111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411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10 號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以訴願人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





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依該訴願決定書之理由第四、五項略以：

(一) 行政罰法第 5 條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係採「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核其修正意旨，將行為後法規之變動之法規適用時點自「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修正為「裁處時」，即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參立法理由)。又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故皆屬系爭規定之「法規變更」。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參照)

(二) 因本件行為發生於 111 年 11 月間，原處分作成及訴願提起時間均於 112 年 3 月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審議時因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



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裁罰額度，已從「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為「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訴願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

- (三) 原處分未及適用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訴願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訴願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依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案經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如下：

- (一) 本案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後其裁罰額度有所不同，依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應依修正後之公職選罷法裁處。

- (二) 因衡諸訴願人之行為其有不當，為考量為初



犯，信經此裁罰後應知有所警惕，故依修正後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將原處分撤銷，並另開立裁處書函知訴願人。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2時15分